

##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選書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4月30日修訂

110年8月11日修訂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為有效合理運用圖書經費，促進館藏均衡發展及建立館藏特色，特設選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5人，本局內派委員2人，外聘學者專家3人，會議召開由本局委員擔任召集人。委員陳請局長圈選核定後擔任之。  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任務如下：
  - (1)依據本局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，協助圖書資訊之選擇、採訪等相關事宜。
  - (2)圖書館圖書資訊採購清單之推薦或審議等相關事宜。
  - (3)提供館藏發展及選書議題之興革意見。
- 四、作業方式：
  - (1)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等相關法規辦理訂購。
  - (2)閱選定購：由廠商提供閱選清單，先送交圖書資訊科採訪人員進行閱選作業，之後交由選書小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須委員同意通過並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或增補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 - (3)緊急訂購：有關特殊需求或急用、讀者推薦之圖書採購，由圖書資訊科採訪人員進行審閱作業後優先採購，得免送選書小組審查，以縮短進館時程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；但外聘學者專家得依相關規定發給書面審查費、召開審查會議時得發給外聘委員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局長核定後實施。